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520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520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學年度清寒獎助申請辦法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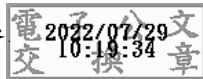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姚崇仁(聯絡電話：04-22548630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29



1110003760